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矿业：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1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

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参会人员

(1) 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周一）下午收市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获邀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兴业集团回避表决；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之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及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 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6 年 1 月 22 日 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807 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它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凭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文件原件入场。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日，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 斌 姜雅楠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807 室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传 真：0476-8833383

邮 编：024000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426
2. 投票简称：兴业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在投票当日，“兴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1.00

-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